

关于南方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 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的南方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监许可（2024）692 号文注册募集，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进行发售，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《南方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“中证 100 指数”将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更名为“中证 A100 指数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，将南方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，更新标的指数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“南方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南方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基金简称由“南方中证 100ETF”变更为“南方中证 A100ETF”，场内简称由“中证 100N”变更为“A100”，扩位简称由“中证 100ETF 南方”变更为“A100ETF 南方”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（基金认购代码：560383）。本基金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风险收益特征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2、标的指数名称修订为中证 A100 指数，相应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。

3、上述修订仅涉及基金名称、标的指数名称的变更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4、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。

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nf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9-8899）

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3日